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

一、開缺(推薦)學校：_____國民小學

二、開缺類別：_____、_____

三、開缺學校班級數：_____班，應推薦機動委員人數：_____人

四、同意被推薦人之資料：

被推薦人 學校名稱	被推薦人姓名	擔任委員組別	被推薦人 專長類別	被推薦人學校 電話及分機	被推薦人 行動電話	被推薦人 簽名同意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		☐ 校長/主任組 ☐ 專家教師組				

備註：

一、113 學年度本市國小正式教師甄選類別計有一般、體育、自然、英語、專任輔導教師；
預計複試時間： 113 年 7 月 7 日(星期日)全日。

二、普通班教師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自然教師、英語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 5 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三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校須依學校班級數級距以下列原則審慎推薦複試委員，除一般教師類之開缺學校不限推薦類別外，餘國小體育、自然、英語、專任輔導教師之開缺學校，需依開缺類別推薦複試委員：

1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：專家教師或校長/主任，推薦 2 名。

2、班級數 13 班至 39 班，須推薦 3 至 4 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 1 至 2 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 2 名。

3、班級數 40 班以上，須推薦 5 至 6 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 2 至 3 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 3 名。

四、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

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適合擔任且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
五、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，必要時得不予協助辦理 113 學年度錄取教師分發作業。

六、未開缺之國小或國中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，若有擔任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，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報名參加。

七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(一)訂於 **11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進行機動委員抽籤作業**，請被推薦人或自行報名者務必保持手機暢通。

(二)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時，將隨即電話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事宜，未中籤者不列入機動委員名單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**複試機動委員不同於複試工作人員，二者需於複試當日進行不同任務，爰請切勿重複報名(或被推薦)。**

八、上表填畢並簽章後，請繳回永康國小輔導室：可採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2313840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永康國小輔導室(連絡人：輔導室黃筱茶主任 06-2324462#940)；另務必將可編輯之「國小複試機動委員資料表」電子檔寄至信箱：fenfen@tn.edu.tw，俾利委員資料彙整。

九、有關特殊教育類教師(含國小及學前)之複試委員薦派，請另行配合本局特幼教育科之規定辦理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